

IBS 技术通函 No.202205

致：各船舶及管理公司

主题：关于 SEEMP Part III 报审的紧急通知

国际海事组织 MEPC76 次会议上通过的 MARPOL 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，提出了营运碳强度 CII 及 SEEMP PART III 的要求。要求所有 **5000 总吨及以上**持有 IEE 证书的船舶，应于 **2023.1.1 前**，**编制 SEEMP PART III**，必要时修订 SEEMP PART I 和 PART II，并**报本社批准，申请符合证书 COC**，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船舶年度 CII 的计算方法、船舶向船旗国或船级社报告 CII 的流程；

2、船舶未来三年的要求 CII；

3、船舶达到未来三年 CII 要求的实施计划；

4、自我评价和改进程序；

5、对于年度 CII 评级为 E，或连续三年评级为 D 的船舶，还应纳入改进计划。

IBS-China 技术部

2022 年 11 月 17 日

电话：0411-82772392

E-mail: techdep@ibschina.org